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 (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5
交易代码	1606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4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1,298,514.96 份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35% 以内，以实现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890,236.77
2. 本期利润	30,817,045.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2,243,380.4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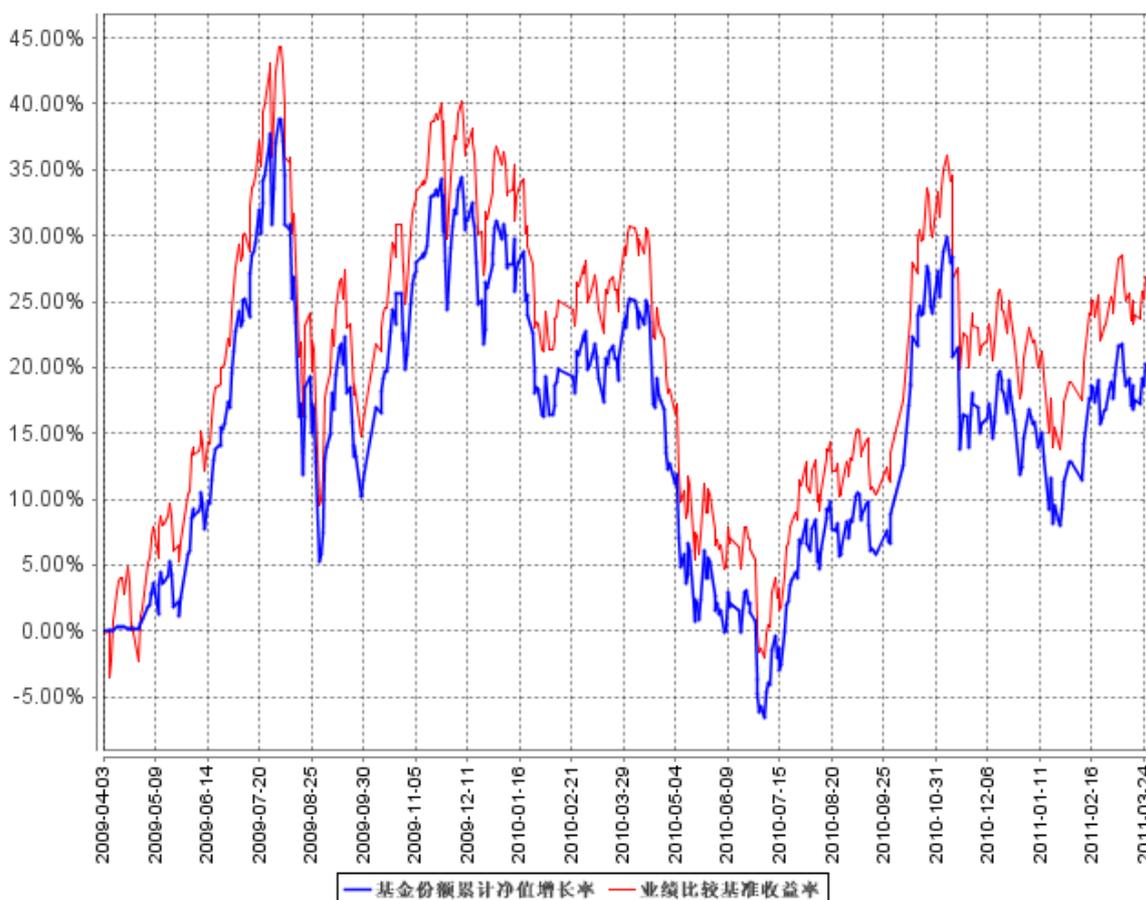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4%	1.30%	2.92%	1.29%	-0.18%	0.01%

注：业绩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鹏华沪深 300 指数（LOF）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4 月 3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靖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4 月 3 日	-	11	杨靖，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长城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先后任研究员、行业研究小组组长；2001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5 年开始先后任中国 50 基金、行业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原普润基金（2007 年 4 月已转型为优质治理基金（LOF））基金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鹏华优质治理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4 月 3 日起至今担任鹏华沪深 300 基金基金经理。杨靖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沪深 300 指数 2011 年一季度先跌后回升，整体仍处于宽幅震荡的走势中。虽然信贷紧缩导致市场资金缺乏，但由于沪深 300 成份股整体估值水平较低，尤其是以银行为首的大盘蓝筹板块估

值处于历史最低水平、且相对市场长期大幅落后，因此下跌空间有限。

报告期内本基金因申购赎回等客观情况，对跟踪指数造成了一定影响。但通过我们精心的调整，日均跟踪误差 0.03%，仍较好控制在基金合同要求的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3 元，累计净值 1.183 元；本报告期日均跟踪误差 0.03%，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4%，同期沪深 300 指数涨幅为 3.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目前正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但政府政策的首要目标在未来一段时间仍以控制通胀为主，预计在通胀拐点确定之前市场资金仍将偏紧。海外经济的逐渐复苏对中国经济有利，但国内由于房地产调控和保障房建设的不确定性，预计一段时间内经济增长会有波动。

沪深 300 目前整体估值较低，特别是以银行为首的蓝筹板块长期估值处于历史低位、且长期落后于市场，因此有估值回归的需求。预计在未来一个季度，我们认为沪深 300 指数相对市场或有较好表现。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9,273,870.80	91.02
	其中：股票	789,273,870.80	91.02
2	固定收益投资	189,856.00	0.02
	其中：债券	189,856.00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778,157.95	8.85
6	其他资产	888,973.93	0.10
7	合计	867,130,858.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2,652,543.45	0.32
B	采掘业	95,063,135.40	11.42
C	制造业	288,236,633.99	34.63
C0	食品、饮料	42,586,041.34	5.12
C1	纺织、服装、皮毛	3,067,382.00	0.3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153,419.48	2.42
C5	电子	4,967,430.51	0.60
C6	金属、非金属	72,439,311.33	8.7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0,314,275.54	13.26
C8	医药、生物制品	32,293,653.69	3.88
C99	其他制造业	2,415,120.10	0.29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994,078.48	2.28
E	建筑业	23,309,055.22	2.8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4,286,466.46	4.12
G	信息技术业	25,946,737.31	3.1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1,887,694.84	2.63
I	金融、保险业	211,232,758.12	25.38
J	房地产业	40,895,060.54	4.91
K	社会服务业	7,715,390.26	0.9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082,391.56	0.13
M	综合类	17,971,925.17	2.16
	合计	789,273,870.80	94.84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682,211	23,702,352.99	2.85
2	601318	中国平安	455,785	22,543,126.10	2.71
3	600016	民生银行	3,737,396	20,892,043.64	2.51
4	601166	兴业银行	570,604	16,382,040.84	1.97
5	601328	交通银行	2,831,555	16,111,547.95	1.94
6	600000	浦发银行	1,171,186	15,951,553.32	1.92
7	600030	中信证券	947,039	13,230,134.83	1.59
8	601088	中国神华	448,681	13,052,130.29	1.57

9	601939	建设银行	2,424,834	12,051,424.98	1.45
10	000002	万科A	1,315,415	11,430,956.35	1.37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89,856.00	0.02
7	其他	-	-
8	合计	189,856.00	0.0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6	川投转债	1,600	189,856.00	0.02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5.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0,530.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1,037.87
4	应收利息	17,653.28
5	应收申购款	209,752.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8,973.93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8.6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8.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83,290,528.9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486,591.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6,478,605.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1,298,514.96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二)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三)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1 年第 1 季度报告》 (原文)。

7.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 咨询电话: 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